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司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拓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琴

代 理 人 林詩梅律師

葉怡妙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宇貿資訊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環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修補工作物瑕疵及請求損害賠償，仍於111年12月8日、111年12月13日、112年5月31日以雙掛號寄送催告函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王志安，惟均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另經查詢相對人之稅籍登記資料，營業狀況已顯示為非營業中，是宇貿公司登記之公司所在地應已無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郵件之人；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王志安已於110年12月31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69號民事裁定可參。是該法定代理人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址，現已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。

三、惟查：本件相對人業於112年5月3日廢止，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有限公司有關清算之規定準用之。是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全體股東即王志安、陳致仰、許秋和、王瑞益、王陳儉等人，聲請人僅就公司登記址對原法定代理人王志安送達，難

01 認聲請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對相對人
02 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。
03 故聲請人稱其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
04 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
05 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10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